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文件

潍办发〔2019〕13号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 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重点企业，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潍坊军分区，上属驻潍单位：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
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 若干财政政策

为进一步创新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引导和保障作用，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财政政策。

一、强化财政体制引导，健全完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体制机制

1. 建立与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的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挂钩，根据各地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旧动能淘汰等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予以分档奖励，形成“动能转换越快、成效越大，得实惠越多”的激励机制。

2. 建立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机制。对年度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

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按其上缴市级税收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引导各地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3.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机制。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以及省级返还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引导各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4. 建立“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对市政府引导、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等，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

5. 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科学确定预算安排，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6. 支持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完善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推动全市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高耗能行业大调整、大提升，各级财政对因政策原因关闭的企业给予补贴。实施涉农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助、担保风险补偿等综合扶持政策，加快构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和新型文化业态培

育。

7. 支持新兴产业壮大规模。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发展。支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虚拟现实产业基地，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区。

8. 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实体经济与互联网融合，培育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网络平台发展。积极争取省级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金，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军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9. 深入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对承担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以及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以及获批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给予奖励。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对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着力支持科技创新，增强新旧动能转换动力

10. 强化科技创新供给。市财政加大应用基础性和社会

公益性研究投入，每年遴选一批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重点研究项目，争取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范围。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筹集资金给予优先扶持。加大科研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11.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支撑。支持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市高新开发区围绕燃料电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现代农业科创园（国际种子谷）建设，支持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研发活动等。充分发挥市级科技创新基金作用，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支持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创新平台和服务联合体作用。

12.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财政给予一次性引导补助。

13. 强化科技人力智力支撑。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团

队)，实行“一事一议”、随引随议。对新聘用或录用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青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生活补助。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政策，增强科研人员的获得感。依托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试点，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14. 支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高《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单位和个人资助标准，扩大专利创造大户、PCT 申请大户奖励范围并提高阶梯奖励标准。推行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

15. 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以科技成果入股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等多种形式的奖励，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提取不低于 10% 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完善中美、中以科技成果转移平台，强化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合作。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四、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落实降本增效扶持政策。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从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以上调整后税额标准的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2018年1月1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2017年底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2018—2020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从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17. 培育利用外资新优势。大力引进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商投资企业按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鼓励外商采用并购方式参与我市传统企业重组与改造，按并购后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对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按增加注册资本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鼓励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并返程投资的企业，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18.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市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加快设立各类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优化整合现有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建立

起覆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四个领域的基金体系，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通过提高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环比新增税收贡献等，积极争取省级工业技改奖补资金。

五、加强财政金融配合，协同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19.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采取贷款贴息、融资增信、代偿分担等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投入。在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规范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支持我市五板资本市场建设，在全国探索打造贴近中小微企业的最基层资本市场。

20. 引导金融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自设立起3年内市财政给予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助；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及地方新型金融组织，给予示范性奖补。深入开展“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投保企业、保险公司、贷款银行给予财政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限的担保和贴息。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对在我市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

21. 鼓励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企业挂牌上市，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引导企业加大债券市场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发债企业及担保增信机构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债转股的，财政给予适当奖励。

市级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涉及财政资金投入的实施期暂定为2018—2020年。有关财政扶持资金中，已有明确来源的按规定渠道执行，未明确来源且涉及收入返还或奖励的由同级财政负担；涉及奖励补助的，市与区（市属开发区）财政按5：5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市）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具体财政政策。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财政体制 激励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引导作用，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新旧动能转换转移支付分配激励政策。2018—2020年，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的前提下，市财政每年从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解财力中，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根据各地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新旧动能转换成效、高耗能等旧动能淘汰、“亩均税收”等因素计算确定，加大对新旧动能转换较快地区的激励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二、财政收入结构优化奖励政策。2018—2020年，对年度税收比重提高幅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收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且财政收入保持增长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给予分档奖励。对积极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实际缴税市场主体占比较高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给予奖励，鼓励各地提高财政收入管理效能。

(市财政局负责)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增长奖励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促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缴市级增量部分以及省级返还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所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税务局配合）

四、“飞地”项目税收利益分享政策。对市政府引导、企业跨区域异地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承接国家重点发展区域的重大产业转移项目，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建立项目转出地与转入地主体税收共享制度。除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的政策外，对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按4:6的比例分享，此后转出地不再分享；对既有企业搬迁项目投产后3年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原则上由转出地与转入地政府按6:4的比例分享，并可适当延长分享期限，逐步提升转入地分享比例。市内“飞地”双方可根据基础设施投资、优惠政策兑现等因素，按上下浮动一定比例协商确定具体分享比例，促进优势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配合）

五、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政策。把绩效理念嵌入财政资金和政策管理链条，着力强化财政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

绩效监控和评价，建立绩效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市财政局负责）

- 附件：1. 新旧动能转换转移支付测算分配说明
2. 新旧动能转换转移支付相关指标说明

关于支持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加快发展“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领军企业培育力度

（一）积极推荐上报我市企业入库省“十强”产业50强，对我市获得的“十强”产业领军企业省级财政贡献奖励资金，全额补助企业。

（二）鼓励企业上档升级。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山东省100强”的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10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

（三）大力培植知名品牌。对首次入选“世界品牌500强”“中国商标金奖”“中国品牌500强”的，市级财政分别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通过并购方式将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潍坊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经认定后市级财政奖励500—1000万元。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支持引进产业链重大项目

(一) 鼓励集群招商。对我市获得的新引进重大项目省级财政贡献奖补资金，全额补助企业，鼓励市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股权投资。

(二) 加大社会化招商激励力度。对引进符合《潍坊市招商发展激励政策》(潍办发〔2017〕19号)规定的重点招商项目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中介机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及自然人除外)，统一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为300万元。

(三) 保障市直部门、单位招商经费。对市直部门、单位招商项目尤其是重大项目招商经费优先给予保障，经费使用单位加强绩效管理。

(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提升集群协作配套能力

(一) 争取省级“十强”相关产业“雁阵形”产业集群专项激励资金，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

(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资金支持。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一) 争取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标杆企业奖励，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发展，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

(二) 支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通过税收留成返还、晋升规模奖励、投资补助、贴息补助、产业基金等方式，加快建设国家级虚拟现实产业基地。

(市大数据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五、支持重点传统行业优化升级。以钢铁、炼化、电解铝、轮胎、焦化、化肥、氯碱等行业为重点，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通过产能置换、碳排放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对高耗能行业产能布局实施大调整、大提升，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产业。在争取上级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同时，同级财政通过贴息补助方式推动“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综合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各类产业基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能过剩企业改造升级。(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支持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

(一) 对我市获得的省级工业技改奖补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二) 积极推荐我市企业申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争取省级财政支持，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35%，最高为 2000 万元。

(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七、鼓励优势产业链全球布局

(一) 积极争取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及金融机构新增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奖励等政策，推动海洋、化工、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等优势产业链国际延伸、供应链全球整合、价值链高端提升。

(二) 统筹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设立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建设费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重点支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优势产能国际合作、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实施紧缺资源开发合作以及开展跨国并购。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八、支持发展产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争取国家、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推动“互联网+”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通过“云服务券”形式支持企业上云，补贴比例不超过实际费用的30%，补助上限为5万元，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补贴上限提高20%，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补贴上限提高50%。(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九、支持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一) 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对各类协同创新平

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争取国家、省级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项目，对列入省级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的，省财政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省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二) 充分发挥市级科技创新基金作用，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支持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创新平台和服务联合体作用，推动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十、支持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一) 争取省级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政策资金，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重点科研院所建设基于检验检测、咨询认证、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等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金支持。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十一、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对新注册的商标，同级财政给予每件500元的补助；对新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

标的，同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官费 50% 的补助，单户企业一次性最高补助 40 万元；对新并购国际品牌的，视品牌知名度和业内影响，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 100—300 万元的奖励，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100 万元；对新利用商标权质押融资的，同级财政给予银行贷款利息 40%、最高为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对新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的，同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二、支持强化标准引领。对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国家标准的，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 50 万元、2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支持发展行业组织和智库

（一）大力培育与“十强”产业相关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专业中介组织，鼓励其参与产业招商，与全国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企业深度对接。

（二）对落户我市的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积极申报入选省级“十强”产业智库、行业

组织，争取省级支持。

（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四、发挥产业基金作用。市政府引导基金通过部分或全部让利等举措，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设立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深入挖掘优质项目，定期组织项目推介活动，以优质项目资源吸引更多外部机构来潍合作。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落户奖励，吸引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来潍设立基金和分支机构，活跃壮大私募基金市场。对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按规定办理登记注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五、鼓励发展产业链金融。鼓励银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股权出质、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实现“轻资产”模式运营。对融资租赁公司，同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支持集群企业发行企业债或集合票据。（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若干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引导市场要素向创新企业集聚，促进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的主体。在继续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 2.5% 提高到 8%；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 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 500 万元；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二、支持企业产业升级税收政策。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

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底前存量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批复后正式实施。

三、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税收政策。依托市高新开发区、市滨海开发区、市综合保税区，充分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在继续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科技人员转让科技发明、专利技术等，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能准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财产原值；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支持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发展税收政策。在继续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六、支持绿色节能发展税收政策。在继续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着力实施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支持去产能企业发展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控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继续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2 年。

八、支持企业减税降负税收政策。全面落实 2018 年以来国家新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释放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重点落实增值税等相关政策，在 2018 年下调增值税税率的基础上，继续将增值税税率由 16% 和 10% 分别调整为 13% 和 9%，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

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并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提高至 10 万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优惠力度，将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负降至 5%，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税负降至 10%；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以上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科技创新供给水平

1. 加大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市财政加大应用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投入，支持科研人员围绕我市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和优势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增强城市及产业核心竞争力。每年遴选一批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具有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的重点研究项目，积极争取纳入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范围，切实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源头创新能力。

2. 支持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对组织实施省级以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大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类重大项目，在我市实现产业化且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其研发费用经工信、科技等部门认定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聚焦“十强”产业技术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重点支持

电子信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在我市优势产业领域重点梳理技术链条，组织重大攻关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3. 培育重点技术领域领跑新优势。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500 万元，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同时，力争更多优势项目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在海洋科学、军民融合、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实施山东省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4. 加大科研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

二、加快重大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5. 支持重点创新区域引领发展。支持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市财政每年给予 40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支持市高新开发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燃料电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现代农业科创园（国际种子谷）建设，市财政每年给予 2000 万元经费补助，连续 5 年，支持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研发活动等。鼓励我市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积极争取最高档次重点园区“亩均税收”

领跑者激励。

6.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试点企业等，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7. 支持重点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公共创新平台和服务联合体作用，推进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建设，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支持开展海洋精细化工等研究，打造蓝色经济优势明显的海洋科技产业聚集示范区。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重点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机械装备、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一批重点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带动提升区域创新竞争力。

8. 加强新型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市级科教创新园区建设，对认定的科教创新园区，属于区（市属开发区）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补助 5000 万元；属于县（市）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补助 1000 万元。推动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三、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9.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市、县财政联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单户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省级财政承担该项补助经费的 50%；市级财政按照区（市属开发区）兑现政策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按照县（市）兑现政策资金的 10% 给予补助。

10. 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对经初次认定的市场化主导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县两级按 5：5 的比例分担。市财政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海外孵化器建设，重点支持美国硅谷（潍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举办全市创新大赛，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给予奖励，同时推荐参加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强化科技人才智力支撑

11. 加大顶尖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对引进能够突破

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顶尖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随引随议，视人才和项目情况分类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以及最高1亿元的政府性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300万元的经费资助。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每人100万元、每个团队300万元的经费资助。

12. 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对新引进和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500元、500元的生活补助，期限分别为5年、3年、1年。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助，对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再给予每人2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对在潍自主科技创业的博士，依据创业项目市场前景和效益评估情况，市财政分三类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创业经费资助。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择优推荐申报省级自然科学基金支持项目。进一步扩大“创新券”补助覆盖面，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的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13. 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千人计划”专

家及其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建立工作站。依托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试点，提高科研基础条件保障水平。

五、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14.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每件分别给予 2000 元、1 万元补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奖励，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15. 支持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推行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标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为 5 万元。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为 50 万元。推动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积极争取上级经费补助。

16.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市级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给予贴息补助，按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为 20 万元。对企业专利保险进行保费补贴，市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 40% 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同一家企业年资助最高为 5 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总次数不超过 3 次。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7. 支持科研成果转化。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 80% 的比例奖励给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科技人员可以高新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

18. 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受托承担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专业服务机构，同级财政按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奖励。在市内转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超过 1000 万元，且促成不少于 3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同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提取不低于 10% 的成果转化收益用于机构绩效奖励。

19. 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渠道。市财政加大投入，支持完善中美、中以科技成果转移平台，强化与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合作。支持依托现有科技合作平台定期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举办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吸引更多的成熟科技成果来潍转移转化。

20.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和银行共担，合作银行承担坏账损失的 30%，省、市风险补偿金各承担 35%，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七、提升科技服务水平

21. 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简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下放科研经费部分预算调整审批权；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员费用比例，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赋予项目负责人内部分配权；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财政科研经费拨款与科研绩效挂钩机制；强化科研经费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

22.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政府引导基金每年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创新项目、企业。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做专营机构，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在潍各银行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可给予 20% 的补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挂牌上市进行直接融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工作促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潍政字〔2018〕56号）给予政策支持。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积极推荐申报，争取上级补助。

23. 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完善“潍坊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优化资源供需信息，简化程序，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率。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大力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政引导力度，强化财政金融配套联动

1. 完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高端软件保费补贴政策。落实省财政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政策，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8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50%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万元的保费补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 支持金融机构提升产业链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

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3. 实施“安责险”财政奖补政策。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原则，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一般不超过企业首次投保保费的60%，单户企业每个保险期限内享受的保费补贴最高为100万元。保费补贴实行退坡机制，补贴比例逐步降低，2018年不超过50%，2019年不超过40%，2020年（含）以后不再补贴。市级分别按各县（市）、各区（市属开发区）兑现奖补资金的10%、30%给予补贴。（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4. 加大涉农金融资源投放力度。财政部门对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增量按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按规定给予补贴。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建设，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市财政设立100亿元的乡村振兴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农业“新六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激励约束

政策，加强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等结果运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用足用好存款准备金比例考核、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金用于服务乡村振兴。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完善信贷管理机制，推动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5. 加快发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深入推动“两权”抵押贷款工作，力争我市被纳入国家试点的县（市、区）贷款规模增量高于上年、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贷款户数和覆盖面高于上年。借鉴沂南、沂源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公司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县镇联动、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机制。在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金融机构创新开办农村集体产权抵质押贷款业务，尽快取得突破。（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配合）

6. 加大涉农贷款担保增信力度。与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战略合作，争取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从2019年开始连续3年，市级每年安排300—500万元用于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上年度开展农业信贷担

保工作以奖代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配合）

7. 加快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推动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鼓励各地政府和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最大限度满足农民不同保险需求。（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8. 开展财政金融支持特色农业“一县一品”创建活动。在每个县市至少确定一个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的农业特色产业进行强力推动，支持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和品牌做大做强，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创业项目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负责）

10.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年度增幅超过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增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级财政给予其小微企业贷款超过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增幅以上部分1%

的风险补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负责)

11.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各县市区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偿。落实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 50% 及以上、35% (含) — 50%、25% (含) — 35%、15% (含) — 25% 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 25%、20%、15%、10% 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完善担保贷款项目利率风险定价和保证金存缴机制，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免收或少收保证金、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完善融资信用增进机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和评级结果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参考。(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12. 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完善我市《“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等部门信息平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推介对象，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持续推动“政银保”业务增量扩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

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13.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发挥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配合）

二、激发市场活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4. 加大债券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力度。落实好省级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加大直接债务融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力度，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以新材料、电子信息、医养结合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探索发行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15.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并进行直接融资。对拟改制企业，在改制完成后每家资助 20 万元；对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

企业，经山东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后，每家资助 200 万元，上市申请经企业上市审核机构受理的，每家再资助 300 万元，上市成功后，每家再资助 200 万元；对拟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每家资助 300 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每家再资助 300 万元；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在挂牌后，每家资助 80 万元；对拟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在挂牌后，每家资助 40 万元。对上述补助资金，市与区（市属开发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市与县（市）财政按 1：9 的比例分担。（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16. 支持潍坊五板资本市场发展。改造提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中心，聚集各类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新型金融业态、金融服务机构等资源，为入场企业提供教育培训、项目路演、信用评级、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控股集团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17. 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制定全市 PPP 中期发展规划，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实施一批重大 PPP 项目。对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和规范落地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加大 PPP 在农业农村、幸福产业、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力度。积极争取省 PPP 发展基金给予我市项目融资支持。制定 PPP 项目操作规程，为全市项目规范运

作提供指导。(市财政局负责)

18. 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各类投资机构先行先试合作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省、市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外部投资公司等开展合作，提供相应信贷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配合)

19. 完善基金投资激励机制。出台《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激励政策》，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根据基金类型、投资方向、投资阶段采取差异化让利政策，鼓励基金投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和“四新”“四化”项目。对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的企业，纳入市级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0. 积极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兼顾收益性和导向性的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信贷资产作为证券化基础资产，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鼓励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21. 支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引导银行业机构向暂时遇到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单位，各

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财政给予适当奖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22. 支持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推动市、县两级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23. 深化“互联网+”融资对接方式。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开展政策宣传和产品推介，促进产业政策、财税政策、信贷政策、金融产品等信息交流共享。依托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扩大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以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试点为契机，在融资对接过程中充分利用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企业信息。落实“一次办好”要求，将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一并推送金融机构，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提高对接效率，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应贷尽贷。（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24. 拓宽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加大内保外贷、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的辅导力度，引导企业在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跨境融资，支持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深入推进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对辖内跨国公司的真实需求进行全面摸底，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参与试点。督促指导已获得本外币

资金池资格的跨国公司尽快开展业务，并做好跨国公司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在境内使用的有关政策服务和业务管理。（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负责）

三、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5. 鼓励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金融产品创新。落实省级优秀金融产品创新机构评选奖励政策，对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每项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设立市金融创新奖，主要奖励为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推进产融紧密结合而进行的金融产品、技术、工具、服务、机构、渠道、模式创新，以及金融管理方法、手段和机制体制创新。每两年评选 1 次，奖励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26. 构建完善的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建立企业融资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推广开展“助保贷”“助农贷”“富民生产贷”“创业担保贷款”等合作融资模式。支持市再担保集团通过增资扩股、资源置换等方式继续扩大资本实力，做实做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府性担保机构，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完善全市融资担保体系。（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27. 构建良性可持续的新型银企关系。鼓励商业银行在商业

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金融机构对暂时遇到困难此类中小微企业不得随意断贷和抽贷。（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28.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和融资业务链条。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收费。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以额外收费方式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服务对象。对直接与贷款挂钩、没有实质服务内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发放贷款收取利息应尽的工作职责不得再分解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在贷款业务中混淆资金价格和服务价格。对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负责）

29.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对在我市新设立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自设立起3年内市财政给予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补助；对购买、租赁办公场所的按政策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地方法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高端装备企业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我市机器人、新能源及装备、石油工程装备等重点领域扩大市场应用。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

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30. 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化解力度。引导资产管理公司重点围绕企业不良债权、应收账款、产业剥离、债转股等领域，开展非金融企业债权、企业低效无效资产、企业应收账款收购处置以及落后产能淘汰过程中的企业托管清算服务等。利用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优势，在我市成立省内首家由省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联合市、县政府设立的合资公司，打造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31. 加大金融人才奖励力度。每年从金融人才等急需紧缺专家中遴选一批鸛都英才、鸛都之星，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人20000元、4000元的一次性资助。积极向省级推荐在我市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对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的给予一定奖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形成政策合力

32. 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有效发挥信息共享机制作用，及时对外发布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信息及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

33. 建立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专项金融统计制度。围绕金融支持“十强”产业等建立健全金融统计体系，动态跟踪监测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和金融机构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开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及政策评估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潍坊银保监分局配合）